

通告

主旨：社區生活規範之提醒

說明：依據住戶規約第二十七條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護規定辦理。

一、住戶、來賓訪客、洽公人員進出社區，一律由正門進出，並接受

保全人員辦證及辦理各項接待通報事宜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

二、各樓層後（側）方的「緊急出口」鐵門，只供緊急狀況時，由內向

外開啟供避難逃生使用，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。

三、各棟一樓梯廳入口大門，應經常保持關閉狀態，憑配發之悠遊門禁

卡感應或設定之臉部辨識進入大廳。

四、各樓層排煙窗設施僅供緊急排煙使用，平時禁止任意開啟。

五、各樓層梯廳走道（含住家大門前）供公眾通行及逃生使用，應保持

淨空，禁止堆放任何私人物品。

翡冷翠住店區管理中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0701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3 年 7 月 14 日